



中大
哲學



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

Department of Philosophy,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MA in Philosophy, CUHK, Since 2004

2023-24

MA in

PHILOSOPHY

(Part-time)

哲學文學碩士 (兼讀) 課程



陸正傑

(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助教)

霍布斯的今上

在柏拉圖對話錄《克里托》篇裏，描寫了蘇格拉底與他朋友克里托的一段對話。事緣蘇格拉底被雅典控告，罪名是不虔誠、腐敗和荼毒青年，經過一番自辯，蘇格拉底還是說服不到陪審團，被判處死刑。審判期間，克里托走進牢房，嘗試說服蘇格拉底偷偷溜出監獄，離開雅典，避免陪審團不公正地判處他死刑。蘇格拉底最終沒有逃獄，還向克里托解釋為甚麼他認為他有義務不逃避死刑，儘管他的判決是這樣那樣不公正。蘇格拉底的理由，是他成年後一直留在雅典並享受雅典給他的福利，這些舉動隱含了他與國家簽訂了協議：蘇格拉底接受雅典的權威、遵守雅典法律，換來雅典給他福利。若果現在逃避它的權威，就等於違反協議。這樣做並不公正。

蘇格拉底的想法既新穎卻又不盡完美。他是第一位使用契約來解釋人民與政權關係的人，然而他的想法卻不夠翔實。除了人民與政權的關係是契約外，我們還想知道兩個後續問題：授權如何產生和人民給予政權何等程度的權力。蘇格拉底以後的哲學家，便著力解答這兩個問題。

授權如何產生這個問題，答案有兩大方式：第一種方式，是人民（或整體人民）單獨與統治者直接簽訂契約，從而授予統治者權力；第二種方式，是人民之間達成契約，從而授予統治者權力，這種方式下，統治者並沒有與人民直接簽訂契約，他只是因人民之間簽訂了契約而間接地因為這份契約而獲得權力。至於人民給予政權何等程度的權力這個問題，答案也有兩大方式：第一種方式，是契約簽訂後（無論是直接契約還是間接契約），人民只是把自己的權力借給統治者，在必要時，人民有權利從他手中取回權力，這種契約叫「代理的社會契約」(agency social contract)。第二種方式，是契約簽訂後（無論是直接契約還是間接契約），人民把自己的權力放棄掉，完全授予統治者，他們沒有一刻有權利從統治者手中取回權力，統治者擁有絕對主權，這種契約叫「異化的社會契約」(alienation social contract)。這篇文章介紹的便是霍布斯(Thomas Hobbes)如何論證我們應該接受「間接的社會契約」和「異化的社會契約」。

霍布斯先設想一個叫「自然狀態」(state of nature) 的情景。在「自然狀態」裏，「人從地球上冒出來，突然間完全成熟，就像蘑菇一樣，人與人之間沒有任何形式的接觸。」每個人的力量和智力或不同，但我們中間沒有一個運氣好得擁有無與匹敵的能力的超人，可以天生下來就主宰他人¹，因此，在霍布斯的設定下，「自然狀態」的第一個政治哲學含意是人類大致平等，沒有天生的主人或天生的奴隸，也就沒有任何人有天生的優越性使他自然成為統治者。此外，這些大致平等的人很大程度上是自私的。他們最渴望的是自我保護，這種慾望使他們對許多東西產生興趣，物質東西只是其一，榮耀更為重要。當他們試圖滿足這些慾望時，衝突不可避免地發生，而且經常發生，以至於「自然狀態」其實就是「人與他人對著幹」的恆久戰爭狀態。這是「自然狀態」的第二個政治哲學含意。

大家可能會認為霍布斯對人們在「自然狀態」下恆久參與戰爭的態度悲觀得不合理。難道他們不會看到戰爭的徒勞無功，和平的難能可貴嗎？難道他們不可以通過談判達成某種停火協議，停止暴力，進行有限的合作？霍布斯認為這些都不可能。理由是在他的「自然狀態」設定下，任何停戰協議中信守不攻擊他人的承諾是不理性的(irrational)。為甚麼霍布斯會這樣想？因為這些人面對著「囚徒困境」(Prisoner's Dilemma)——理性的人的理性行為不可避免地導致衝突。表一解釋了為何如此。小白和小黑是故事的主角。設想小白和小黑原本是在互相爭鬥。現在他們達成停火協議。我們想知道他們有沒有理由維持協議。如果有，霍布斯便錯；如果沒有，霍布斯便對。



表一

		小白	
		不攻擊	攻擊
小黑	不攻擊	2,2	4,1
	攻擊	1,4	3,3

小白和小黑只有兩件事可做，其一是保持協議並避免攻擊對方，其二是保持協議並攻擊對方。表中數字代表著某人做某一行動而得到的偏好數值 (preference)，1 是最好，4 是最差，例如小白攻擊小黑而小黑卻不攻擊小白，小白的偏好數值是 1 (最好)，小黑則是 4 (最差)。

表一的結論只有一個：小白和小黑沒有理由維持協議，他們只會攻擊對方。為甚麼？我們看看他們各自的推理。小白指出，如果小黑不攻擊他，他可以攻擊小黑（從而得到對他來說最好的情況（1）），或不攻擊小黑（從而得到對他來說次好的情況（2））。因此，如果小黑不攻擊他，小白認為仍然應該攻擊小黑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小黑攻擊小白，小白可以不攻擊他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小白知道是最差的（4）。小白亦可攻擊他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小白會獲得好一點的偏好數值（3），結果是，如果小黑攻擊小白，小白應該攻擊小黑。這一切意味著，無論小黑攻擊小白還是不攻擊小白，小白最好還是應該攻擊小黑。由於小黑的偏好是跟小白是對稱的，他的推理也會跟小白一樣，結論也就自然都是攻擊對方。霍布斯想用「囚徒困境」說明，即使把小白和小黑視為一個整體，不攻擊對方對這個整體來說是最好的，就他們自己個人來說，攻擊對方卻是理性。

不過，上述那個「囚徒困境」未免過於簡單，即使是霍布斯自己，也認為在「自然狀態」下，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和交往不是一次，而是多次，我們要問的，就是變成多次的「囚徒困境」下，人與人是不是應該停戰。假設小白和小黑擁有相鄰的農場，為了收割到自己農場所有的莊稼，小白和小黑都需要對方幫助。小白和小黑要細加思量的，是在任何一次收割之前，是否保持協議，互相幫助。如果他們在任何一次收割之前不遵守協議，那就不再可能指望對方在之後的收割幫助自己。多次的「囚徒困境」下，早期的合作不僅可以使雙方從那次的合作中獲益，還可以從未來的合作中獲益，而不合作就等於斷絕將來所有的獲益機會。如果把這些將來的好處納入考慮，那麼合作最終可能是理性的。這樣就會反駁了霍布斯的結論——人與人停戰是不理性的。

表二描述了小白和小黑在多次「囚徒困境」中的第一個「囚徒困境」中的合作偏好。1 是最好，4 是最差。


 表二

		小白	
		合作	不合作
小黑	合作	1,1	4,2
	不合作	2,4	3,3

在這種情況下，小白或小黑最喜歡都是合作產生的結果，因為這個結果不單在第一次的「囚徒困境」產生好處，並在未來的「囚徒困境」產生好處。這個結論跟一次性的「囚徒困境」所認為的完全不一樣。一次性的「囚徒困境」裏，小白和小黑只有一次碰面機會，最理想的策略當然是對方幫助自己而自己不幫助對方，從而付出最少得到最多，但在多次「囚徒困境」下，這個策略行不通，因為只要有一次小白發現小黑不肯幫忙，小白就也不會幫小黑，小黑於是失去了將來的所有收益，最終得不償失。多次的「囚徒困境」似乎能證明合作是理性的。

可是，情況沒有如此簡單。即使表二描述的偏好沒有作假，小白和小黑還是會這樣想：如果對方合作，我合作也是合理的；但如果他不合作，我合作是不理性的（因為對我而言，一起不合作的結果，比我合作而對方不合作更好）。因此，即使是多次的「囚徒困境」，當且僅當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對方也會合作，我才應該合作。不幸的是，這種保證似乎很難得到。霍布斯的「自然狀態」是一種人們彼此分離的狀態，任何人都沒有可靠的信息來證明對方如自己一樣理性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其他人可能是短視的，又或是經常被激情打亂的，如果只有我自己合作，我就變成個收穫少而付出多的傻瓜（理由仍然是，對我而言，一起不合作的結果，比我合作而對方不合作更好）。既然我無法確定正在面對的是個怎樣的人，我最理性的做法是繼續採用一次性「囚徒困境」的策略——攻擊對方。這又回到「自然狀態」那個起點。

我們似乎走進了沒有出口的死路，怎麼辦？霍布斯認為，為了實現和平，我們需要一位有權解決任何爭執的法官，這位法官就是「統治者」。他是一位政治領袖，既有權力解決任何問題，亦有權力執行任何方案²。那麼統治者又是如何產生？霍布斯不認為統治者是由他自己與人民直接簽訂契約而出現的。更有甚之，霍布斯堅持不應該簽訂這樣的契約，否則我們會因為契約履行了與否再陷入另一條沒有出口的死路：如果由統治者解決爭拗，那麼他永遠不會承認違反契約，爭拗不能解決；如果由人民解決爭拗，那麼他們彼此可能不同意，亦可能不同意統治者，爭拗亦不能解決。如果爭拗持續，後果就是引發衝突，最終導致「聯邦的解體」。



霍布斯認為，統治者出現的步驟，（一）是人們先明白到統治者對自己有利，於是與其他人簽訂契約，確定誰當統治者，（二）然後每個人，因為曾經簽過契約，各自「授權」予統治者³，而且因為不希望為了爭拗契約履行了與否而導致聯邦解體，這位統治者的統治是永久的。簡言之，為了防止因為爭拗契約履行了與否而導致聯邦解體，霍布斯在理論上需要接受「間接的社會契約」。同樣道理，霍布斯在理論上也需要接受「異化的社會契約」（每個人都放棄他的權力，權力完全授予統治者）：一旦視權力為借予統治者（即「代理的社會契約」），那就表示權力可以收回，而收回與否的條件順理成章就是統治者是否履行了契約——霍布斯正正認為這個爭拗就是聯邦解體的開端。

-
- 1 設想一下，就算是最弱的人，他都可以通過秘密陰謀，或者與其他人結成聯盟，殺死最強的人。
 - 2 霍布斯認為，統治者可以是一個人，也可以是多人。如果是一個人，則政府稱為君主制；如果是多人但不是所有人，則政府稱為貴族；如果是所有人，政府就被稱為民主政體。霍布斯認為君主制是最好和最有效的主權統治形式，儘管他也承認他沒有壓倒性的論據來證明君主制的優越性。
 - 3 「授權」在這裏使用了括號，因為它不是最正統的意思。最正統的意思是指授權出現在個人與君主直接訂立的契約。這裏的授權則是人民之間簽訂的契約衍生出來的。

參考資料：

- 1 Hampton, Jean (1996). *Political Philosophy*. Routledge.
- 



課程簡介

使命

由 2004 年課程開辦至今，本系堅持：

- 提供正規的哲學訓練
- 培養和提高學員之分析及批判思考能力
- 激勵學員反思當代社會文化問題
- 提升學員對哲學及人文學科的理解及關懷

課程特色

- 全港首個授課式哲學文學碩士（兼讀）課程
- 設有學術獎
(每年選出成績優秀的畢業生，成為學術獎得主。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港幣一萬元，以鼓勵繼續研習哲學。)
- 學風自由，以多元、自由為教育及研究理念
- 由中大哲學系教授或資深教授任教，確保教學質素
- 學習氣氛熾熱，師生關係融洽，同學自組讀書會或討論會
- 開課範圍廣泛，主要探討當代英美及歐陸哲學，儒學、佛學及道家思想與現代人生、生死愛欲、痛苦與快樂、文化批判、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等問題

課程結構

- 本課程為授課式兼讀碩士課程
- 一般修讀為兩年，最長為四年
-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（下午 6:30-9:30）或 星期六（下午 2:30-5:30）
- 畢業要求：
 - (1) 修畢 24 學分（8 個科目）
 - (2) 於每個研讀範圍內，至少修畢 3 個學分（1 個科目）

科目簡介

本課程共分 3 個研讀範圍：



為提升學員研究某一特定哲學課題之能力，課程設有「論文：研讀指導」（3 學分），以供同學自由選修。

08

09

科目表

自選科目（每科 3 學分）：

論文：研讀指導

範圍一：中國 / 東方哲學

- 中國古代哲學專題研討
- 近現代中國哲學專題研討
- 中國哲學史專題研討
- 儒學專題
- 道家哲學專題
- 佛教哲學專題
- 東方哲學專題
- 比較哲學專題

範圍二：西方哲學

- 現代西方哲學專題研討
- 當代英美哲學專題研討
- 歐陸哲學專題研討
- 西方哲學史專題研討
- 道德與政治哲學：善與義
- 語言、意義與溝通
- 形上學與實在性之探究
- 哲學與概念分析
- 心靈與認知
- 解釋、理解與對話：理論與實踐

範圍三：應用哲學

- 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
- 哲學與文化批判
- 文學與藝術的哲學分析
- 哲學與人之處境：生死愛欲
- 中國哲學與現代人生問題
- 思考方法學與辯論
- 應用哲學專題
- 實踐哲學專題
- 哲學與跨學科探討專題

（每學年各個研習範圍內將會開設一定數量之科目，如欲了解每科之內容及詳情，歡迎瀏覽本系網頁：
<http://phil.arts.cuhk.edu.hk/web/>）



入學資料

入學資格

- 符合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所規定之入學資格，詳情可瀏覽：www.gs.cuhk.edu.hk/apply
- 獲得認可高學等學府之學士學位，學科不限（毋須主修或副修哲學）

報名方法

- （一）申請人須提交一篇二千字的自述（中英均可），說明申請人對哲學的認識、申請原因、以及感興趣之哲學課題。若申請人曾修讀任何與哲學相關之課程，請提供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2022年9月開始，研究院將接受網上申請。截止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。

詳情可瀏覽

www.gs.cuhk.edu.hk/apply



入學諮詢講座 (歡迎參加)

第一次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2:30 – 4:30 pm

地點：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7

第二次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4 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2:30 – 4:30 pm

地點：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4

(屆時任教老師及同學將出席講座，講解課程內容、入學的詳細資料及分享學習心得。)

如有興趣參加以上講座，請到本系網頁 (<https://www.phil.arts.cuhk.edu.hk/web/postgraduate/part-time/ma/news/>)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。



歡迎查詢

地址：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4 樓哲學系

電話：3943 7149 (文學碩士課程)

3943 7138 (哲學系辦公室)

電郵：phil_MA@cuhk.edu.hk

傳真：2603 5323

網頁：<http://phil.arts.cuhk.edu.hk/web/>





李秀琳

(MA in Philosophy 畢業生)

終於可以為 Bucket List 中的「完成中大哲學」劃上剔號。兩年的學習生涯絕不簡單，在公司忙了一整天後，不是急忙的從灣仔跑回中大，就是留在辦公室「Zoom」至夜深。即便是不用上課的日子，也離不開大量閱讀、準備小組報告和論文。然而，十分慶幸自己終於下定決心報讀 MA。猶豫了數年，其中的原因是在「自學」和「學校」間掙扎。說實話，自學的資源並不貧乏——網上隨手可找到一堆自學書單或哲學文章，相關書籍也在各大小書店唾手可得。問題是只靠閱讀真的可以取代正規的哲學訓練嗎？經過這兩年的課程，我的答案是否定的。自學始終是單向的，遇到不明所以的地方只能略過，同時亦容易跌進「無知當已知」的學習陷阱。相反，在課堂上我們可以隨便發問；下課後，教授和助教們也願意不厭其煩地以電郵回答我們的問題。另外，哲學本來就強調思辨能力，而課程作業就是最佳的訓練——不論是小組報告或論文寫作，都要求學生反覆地審視和思辨相關的哲學課題，再配合教授和助教們的引導和質問，我們才算是有比較充分的理解；這一切都是自學所不能比擬的。

報讀 MA 還有一個無可取代的得著，就是認識到一班志同道合的好同學。從前如果跟朋友討論「世界為何存在？」，大概只會換來一個個莫名其妙的眼神；假設討論的是比較貼近生活和社會的議題，對方也會容易跌入「爭立場，非爭是非」的思想之中，難以平心靜氣地作理性的討論；如果要求對方進一步釐清和解釋相關的概念，更可能導致對方失去耐性，拂袖而去。反觀哲學系的同學，從挑戰最理所當然的「常識」、社會禁忌議題、到最複雜煩瑣的學術問題，他們都會樂此不疲地尋根究底——有多少個晚上，在連續三、四小時的課堂後，我們幾位同學還不願休息，繼續討論海德格的存在問題直至凌晨；又或是到同學的家中作客，舉辦讀書會一起研讀先秦儒家的思想。同學的背景、職業和本科都迥然不同，能夠和他們成為朋友實在是生命中的福分，也同時大大地擴闊了我的眼界。

兩年的哲學訓練，學到的除了有知識，也有智慧：學習思考方法讓我的思考更加清晰，面對歪理也能夠保持冷靜；康德讓我重新審視知識的界限所在；海德格讓我重新理解「世界」的意義；莊子讓我學會在「道」的樞紐上轉化觀點……教授們毫不吝嗇地與學生分享智慧，我們在理性上把握的同時，也必須努力地在生命中實踐——哲學的智慧都並非虛語，需要「工夫」的培育。先秦儒家提倡「義命分立」——記住教授的教導，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」便是學生的「義」之所在。經常聽師兄姐說我們這一屆是如此的「不幸」，大部分時間都使用 Zoom 來遙距上課，錯過了下課後跟教授們吃宵夜的美好時光。唯有期待將來繼續回到中大旁聽課堂，繼續感受教授們對真理的堅持和智慧分享的熱誠。

活動簡介



2016 年，哲學系文學碩士課程首次舉辦文化之旅，到訪日本京都及廣島。是次旅程，與立命館大學哲學系師生交流，而神戶大學嘉指信雄教授帶領團員走訪廣島和平記念公園及宮島。



2017 年之北台灣文化之旅，參觀法鼓山，到訪東吳大學、華梵大學參與勞思光先生銅象的揭幕儀式暨紀念學術研討會。

本課程設有專屬 YouTube 頻道，可瀏覽網上課堂錄影、校友分享、活動及哲學專題討論等影片。歡迎訂閱！



CUHK-MA in Philosophy | 🔍



2019 年哲學文化之旅，到訪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、首爾國立大學，參觀
首爾景福宮光化門、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與韓國現代史博物館。



哲學系每年均會舉辦文學碩士畢業同學晚會



每年均會安排暑期課前預備班予新入學同學，讓同學預先感受一下課程
的學習模式，於開學後正式攻讀時更容易適應及享受學習生活。

